

國家發展委員會澄清稿

發布日期：107 年 4 月 3 日

聯絡人：蘇來守

聯絡電話：2316-8203

針對風傳媒及新新聞對於國發基金投資如興公司之報導澄清如下：

國發基金依產業創新條例設置，投資目的在於加速產業創新加值，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，非單以財務獲利為考量。國發基金投資於高風險事業，投資初期績效不易彰顯，個別投資事業營運或會出現虧損，惟整體投資績效尚屬良好。

國發基金為帶動我國產業轉型升級，設立「產業創新轉型基金」，並於 106 年參與如興紡織公司現金增資，以協助該公司併購香港玖地公司，並導入自動化與環保製程，以協助該公司創新轉型，提升國際競爭力。

國發基金參與如興公司現金增資後，業已協助如興公司完成併購香港玖地公司，順利成為牛仔褲知名品牌 Levi's 主要供應商，符合國發基金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目的。如興公司因收購首年，依照會計準則處理收購價格分攤，並調整認列相關費用，致 106 年度產生虧損，惟若扣除前開影響數，公司全年度仍有淨利約 1.61 億元。

如興公司為藉由多元化投資，尋求與本業相近之羊毛、針織鞋面料等廠商合作機會，相關資金將以其他自有資金或銀行貸款支應，尚不致影響公司營運資金調度。

國發基金未來仍將透過董事代表監督公司治理，並督促公司依照募資規劃，擴大營運規模，並導入自動化與環保製

程，積極拓展客戶，為台灣紡織產業爭取完整供應鏈發展機會，協助我國企業競逐國際市場